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3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发行完毕时间和转股完

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86.8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外，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本变动事宜；

6、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23.81 万元和 11,448.82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887.80 万元，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转股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总股本（万股）	41,907.44	41,907.44	46,693.29
情形 1：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7.80	117,011.61	117,0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23.81	14,123.81	14,123.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48.82	11,448.82	11,448.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011.61	131,135.42	169,4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1.38%	9.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9.23%	7.99%
情形 2：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7.80	118,423.99	118,4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36.19	17,089.81	17,089.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93.70	13,853.07	13,853.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423.99	135,513.80	173,8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转股 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3.46%	11.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91%	9.48%
情形 3：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7.80	119,836.37	119,8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48.57	20,338.29	20,338.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38.58	16,486.30	16,486.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836.37	140,174.66	178,4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0.3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5.64%	13.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2.68%	11.0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使公司面临税后利润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烟标生产效率、质量及工艺水平，同时实现烟标产品重要原材料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的自给，有效降低烟标生产成本；在公司酒盒业务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新建生产基地扩大酒盒产能并提升产品品质，助力公司“烟标+酒盒”双轮驱动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公司将及时有效的从外部进行招聘，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印刷、包装核心技术，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8 项。其中：外观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1 项，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客户认可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

多家先进印刷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联盟，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联合开发，保证技术开发的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可持续性。

3、市场储备

烟标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下游卷烟企业提供包装印刷业务，是贵州省内最早的烟标供应商。随着下游卷烟行业的整合，以及印刷领域的设备升级和工艺技术革新，公司已成长为贵州省规模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和纸质包装供应商。目前，公司为贵州中烟提供的烟标系列产品涉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贵烟（跨越）”、“贵烟（硬黄精品）”、“贵烟（玉液1号）”、“贵烟（硬高遵）”、“黄果树（佳遵）”、“贵烟国酒香30（细支）”、“利群（新版）”、“利群”（软蓝）等多个品牌。2019年，公司成为云南中烟、福建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计划，适时参与新增客户的市场开发。

酒盒业务：2019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打样产品115项，并中标50个产品。在酒盒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先后与习酒、国台、黄金酱酒、赖世家等多家省内酱酒企业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并被茅台集团纳入包材供应商库；同时，与山东一帆酒业、青海互助青稞酒、济南金久堂酒业、河北国际贸易多家省外企业签订了酒盒订购合同，为公司后续获取更大规模订单提供了支撑。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60.38万元、43,198.34万元、47,045.3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82.10万元、11,156.30万元、14,123.81万元。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自1997年设立以来主要客户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烟”）及其前身，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9%、91.65%及92.65%。虽然近年来公司

的酒盒、药标等社会印刷品的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对贵州中烟的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长期信任，但如果贵州中烟的烟标业务需求下降或者未能持续中标，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积极开拓其他市场的合作机会。

2、卷烟行业政策趋严传导的经营风险和卷烟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依赖于下游烟草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禁烟措施的进一步加强，烟标市场逐渐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到卷烟的销量，进而影响到烟标的销量，从而加大公司市场开发的难度和订单的获得，此外受烟草企业每年节本增效目标的影响，其对烟标的采购价格可能持续降低。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卷烟行业重组机遇，扩大与原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培育新客户，及时作出战略布局，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已根据卷烟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趋势，加快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品线，降低烟标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大力拓展非烟标市场，积极应对烟标产业的政策风险。

3、对外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019 年，公司布局医用大麻产业应用及其衍生行业，虽然目前全球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较快，但是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做好医用大麻相关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以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来保障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引导市场，

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收益。

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公司烟标技改升级项目”、“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筹划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通过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加强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

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及邓代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永吉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永吉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签署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